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区依法治区办：

今年以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委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法制审查制度、执行涉法律问题常态化咨询制度。一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法治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内容，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等内容 10 次，其中：学习党内法规 10 次，传达学习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并结合行业实际对标研究落实。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及涉法重要岗位人员培训，干部职工参加市、区涉法培训 15 人次。严格落实法制审查制度，执行涉法问题常态化法律咨询。按规定开展单位二级班子及以上干部履职宪法宣誓活动。严格将单位法治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以及其他班子成员法治学习、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年终述职。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等作用，城市提升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规范有效运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行业治理。以坚强的党性观念、强烈的使命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统筹推进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层层压实责任，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落实 2020 年区委依法治区办及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情况

**1.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疫情发生后，委党组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全委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系列精神，细化深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法律法规、工作要求，督导做好物业小区、建筑工地、房地产市场交易场所、单位机关办公等行业和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协调解决企业用工、合同履行、资金短缺、原材料供给等问题，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组织项目复（开）工，未出现新增病例，实现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

**2.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潼遂一体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潼遂一体化建设，签订《遂宁潼南合川协同推进成渝城区双城经济圈住房和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开展城市共建、污水共治、发展共谋、乡村共兴、资质共享、人员互认等有关工作研究。

**3.着力推进简政放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办理建筑许可”审批，专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厅，形成“一厅”办理的模式，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线上审批，全面推进“渝快办”，整合优化审批阶段，合并并联办理审批事项，实施联合验收，压缩审批时限，探索“以函代证”，试行证件送达制，清理“零材料办理”事项，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服务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法制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在制定并出台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送司法局法制审查通过后印发，2020年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在2019年的基础上减少30%，同时未要求相关部门、镇街另行制定相应文件。二是推动机关使用正版化软件，购买深度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录入“信用潼南”信息682条。三是实施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开展村镇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助推法治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四是启动城镇排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扎实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五是实行企业诚信激励机制，推进保证金、监管资金保函或担保制度，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整治，防范化解房地产

开发领域重大风险。六是开展建安系列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等专项工作，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七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 100%。依法征收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费，下达催收通知书 75 份、征收决定书 5 份，法院强制执行 2 个 400 余万元。八是充分发挥建设领域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配备专职调解员，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物业纠纷等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保支治欠平稳可控，物业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坚持依法征地征收拆迁，信访问题明显减少，遗留问题逐一化解。九是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办等部门配合，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5.建立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度，通过党组会、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方面充分征求法律意见建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清理营商环境相关制度文件 9 件，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废止 2 件、修改 1 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证件和执法人员管理，执法持证人员新增 9 名、累计达 52 名。

**6.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工作监督，切实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我单位累计组织参加执法培训并通过考试 53 人，通过率 10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采取灵活、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在委内实行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制度，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机制，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内设机构及负责人为成员的案件审查领导小组，对行政执法承办的违法事项，进行法制集中讨论，形成科学精准裁量审核意见。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案件法律咨询研讨制度，委机关及下属征地征收事业单位均聘请了法律专家作为顾问，对重大案件、复杂案件，积极主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两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局进行咨询研讨，推动办结了一批疑难案件，提高了依法办案质量。

**7.加强政务公开。**对单位年度预决算、企业资质办理、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房地产开发前期物业招标及中标结果等进行公示，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加强重要决策文件解读 1 件，编制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标准目录。落实专人加强党政内网、门户网站等网络安全管理，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防止被攻击和利用。加强微信群、QQ 群管理，严格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严格按照初审、复审、审核、审批，重要信息报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回复网络舆情 13 条，回复率 100%。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公开政务投诉电话，在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信箱，在机关开设举报箱，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群众等各界监督。

**8.普法工作全面加强。**组织参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

识网上竞赛、“民法典与你同行”“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网络知识竞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宪法法律5次。开展警示教育10次，组织法院庭审旁听3次。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25人，干部职工参加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参与率、合格率100%。组织学习《民法典》2次，开展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学习《民法典》，扎实推进房地产开发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物业服务领域等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行业法治意识，提高矛盾纠纷防控化解能力。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缺乏法律专业人才，现有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参差不齐，法治建设能力不足。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办理建筑许可与先进水平还有差距。三是监管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

##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研究制定区住房城乡建委“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新时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加强学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结合行业实际研讨落实。

二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及提升建议，深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程序和制度，适应全面推

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

四是进一步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执行，不断增强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五是制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